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25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

被告 蘇渝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元。惟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5,550元，及自10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14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65萬0,2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4,850元，尚應補繳2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01

